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商业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商业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海东

吴春苗

王悦

2022年11月29日